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简 报

第 9 期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0年7月16日

浙江开展统一时点更新调查“七月决战”

为确保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成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7月底前按时保质完成,浙江省三调办7月3日印发《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七月决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决定于2020年7月1日至31日,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全省“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七月决战”行动。《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国家要求

要求全省各级三调办要认真贯彻5月15日陆昊部长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部署视频会议上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部党组提出的“死较真”要求,紧紧围绕数据真实性,做好初始调查成果自查自纠,做好第三轮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并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确保按时完成“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质量管控

要求全省各级三调办要全面认真履职、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主体、认真做好整改,确保一次性整改即通过,超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将予以通报。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全省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履行好“三调”组织管理职责。务必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事、执行到位。同时,要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协同配合机制,统筹利用好项目承担单位和乡镇自然资源所的力量,齐心协力做好“三调”工作,确保决战行动有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加大人员投入。**省三调办将加大核查人员投入,提高核查工作效率,及时解决各地的技术问题。市、县要加大调查、监理人员投入,及时完成自查自纠图斑、统一时点更新图斑和督察举一反三图斑的调查、举证和数据库更新工作,对省级核查反馈的问题,要及时、一次性整改到位。**三是加强质量控制。**要求县级要加大自检力度,落实严格的质量保障措

施,将质量控制落实到各个作业环节。省三调办将对县级成果开展全面检查并将发现的所有问题全部反馈给县级,整改完善后再提交省三调办开展复检。复检合格上报国家,不合格的退回重新整改。

三、明晰工作任务,压实各级责任

一是县级要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暨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规范开展统一时点更新工作,查清初始调查以来各类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做好初始调查发现错误梳理和排查,做好自查自纠;做好第三轮督察错误梳理和排查,做好督察问题举一反三整改;做好外业调查与举证、增量数据更新、成果汇总等工作。按照统一时点更新成果上报相关要求,整理、检查、上报成果,对省级核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一次性整改到位。二是市级要指导县级开展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对县级上报的调查成果开展成果完整性、规范性检查,督促县级按照省级核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整改,做好行政区域内线性交通工程等地类一致性衔接。三是省级要加强全省统一时点更新工作技术指导和进度督导,及时汇总、通报全省进展情况,确保全省“三调”工作按期完成;组织开展全省统一时点更新成果核查,及时反馈核查意见,督促县级按照核查意见完成成果整改,分批将通过省级核查的调查成果上报全国三调办。

四、确定时间节点,把控总体节奏

要求各县级三调办要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初始调查成

果自查自纠图斑梳理,将清单报省三调办,浙江省三调办将全省自查自纠图斑清单报全国三调办及上海督察局备案。7月5日起浙江省三调办对县级上报预更新成果,按照“上交一个、检查一个、反馈一个”的原则,开展调查成果的全面核查,及时反馈核查意见。县级在收到省级反馈意见后原则上要在两周内完成整改,提交统一时点更新正式成果,省三调办开展复核检查。7月15日至31日,浙江省三调办开展“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的初步汇总、分析,分批将成果上报全国三调办。浙江要求15个县级调查单元在7月6日前按照省级核查反馈意见完成整改并上报省三调办开展复核,7月12日前复核15个,7月17日前复核31个,7月22日前复核最后的28个,计划7月底前将全部89个县级调查单元复核整改完成后上报全国三调办。

送: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